

广西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羊头镇龙山村水渠三面光工程**

**项目编号：****HZZC2025-C2-030046-JCXM**

**采购人: 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单位: 广西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日期：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46

第五章 图纸 47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八章 评标办法 74

第九章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8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羊头镇龙山村水渠三面光工程（项目编号：HZZC2025-C2-030046-JCXM）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羊头镇龙山村水渠三面光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6月16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5-C2-030046-JCXM

**项目名称**：羊头镇龙山村水渠三面光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肆万贰仟壹佰叁拾叁元陆角柒分（¥642133.67）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拾肆万贰仟壹佰叁拾叁元陆角柒分（¥642133.67）

**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羊头镇龙山村水渠三面光工程采购，具体详见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及相关设计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以开工令为准，工期为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竞标单位资质应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项目经理资格：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3专职安全员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且不少于1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2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16日15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贺州市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五、开启**

## 时间：2025年6月16日15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响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指导精神：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磋商保证金（人民币）：陆仟肆佰元整（¥6400.00）。

竞标人应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竞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竞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分标号。

账户名称： 广西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4740200001325

注：若成交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推广使用在“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发布。

6.监督部门：

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4-8832896

7.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竞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注：进入新平台后（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新用户可以通过该路径申请入驻，完成入驻的用户/老用户需要下载客户端才能制作投标文件。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公司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7）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8）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人民政府

地 址：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羊头新街4号

联系方式：0774-88600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平安东路绿洲家园B区B-2栋5号商铺2F

联系方式：0774-50819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宇倩

电　 话：0774-5081968

采购人：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5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羊头镇龙山村水渠三面光工程**项目编号：HZZC2025-C2-030046-JCXM**  |
| 2 | **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羊头镇龙山村水渠三面光工程采购，具体详见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及相关设计图纸要求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已落实 |
| 4 | **工期要求** | **以开工令为准，工期为60日历天。** |
| 5 | **质量要求** | 达到现行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6 |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竞标单位资质应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3.2项目经理资格：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持有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3.3专职安全员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且不少于1人。 |
| 7 | **增值税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法 |
| 8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日期后90天。 |
| 9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按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第七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
3. **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方式详见磋商公告附件。**
 |
| 10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陆仟肆佰元整（¥6400.00）。竞标人应将磋商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以下账户，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竞标人；若以转账、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竞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分标号。账户名称： 广西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银行账号： 45050164740200001325注：若成交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推广使用在“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
| 11 | **响应文件的构成（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资格证明文件：（1）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人基本情况表（附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5）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6）拟投入本项目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7）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8）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注：1、上述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缺少任何一项或任何一项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以上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报价文件（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注：以上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商务技术文件（1）主要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施工组织设计；（3）业绩（如有）；（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如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5）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注：以上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递交地点：本项目为贺州市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16日15时30分  |
| 13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2025年6月16日15时30分截标后开标地点：广西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市平安东路绿洲家园B区B-2栋5号商铺3F）（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 14 | **开标程序** | 1. 签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1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2）初步评审。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线上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3）电子在线询标（开启第二轮报价）。①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在线上通知，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②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地点、时间提交二次报价或询标回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4）电子唱标。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工期等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5）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0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7）开标结束。**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 15 | **磋商小组的组成**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评审主会场1人，评审副会场1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是否远程抽取评委及远程异地评标：☑是   □否评审地址：评审主会场地址：广西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市平安东路绿洲家园B区B-2栋5号商铺3F）；评审副会场地址：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青秀区南宁市青秀区竹溪大道36号青湖中心27楼2702号） |
| 1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9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按合同条款执行。 |
| 20 | **上限控制价** | **人民币陆拾肆万贰仟壹佰叁拾叁元陆角柒分（¥642133.67）**，磋商供应商报价高于公布的控制价的，其《响应文件》（磋商）作否决磋商处理。 |
| 21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金额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22 | **特别说明** | 1.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申领的电子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2.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3.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4.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5.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23 | **其他** | 1.本项目标的名称为“羊头镇龙山村水渠三面光工程”，所属行业为“建筑业”。2.本项目设计单位：中水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

**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1、项目名称：**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供应商资质要求：**

2.1资质要求：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符合磋商供应商资格的供应商应承担磋商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3、磋商费用**

3.1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工程量清单

（5）图纸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8）评标办法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5.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磋商报价说明

**6、磋商报价**

6.1磋商报价：本项目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采购上限控制价。

6.1.1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6.2 承包方式：

6.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6.2.2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时，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

6.3 磋商货币：《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格式

**7、《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8、《响应文件》的组成**

8.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8.1.1资格证明文件：

（1）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人基本情况表（附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拟投入本项目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注：1、上述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缺少任何一项或任何一项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以上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1.2报价文件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以上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1.3商务技术文件

（1）主要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施工组织设计；

（3）业绩（如有）；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注：以上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2 磋商单位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磋商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方式按本须知有关条款的规定可以选择。

**9、磋商货币**

9.1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0、磋商的有效期**

10．1《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期后90天内有效。

10．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响应文件》电子版的编制要求**

11.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第七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1.2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1.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磋商保证金**

12.1磋商单位应按前附表第10项规定数额、方式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此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2.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采购单位将视为不响应磋商而拒绝。

12.3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4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2.4成交人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合同协议，将合同协议提交1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后4个工作日内将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2.5如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况，将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1）磋商供应商在其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署合同协议。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3.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3.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13.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4、磋商截止时间**

14.1《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截止时间。

14.2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响应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规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超过磋商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4.3磋商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4个工作日内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但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处理。

14.4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 六、竞争性磋商与评标

**15.响应文件的开启**

15.1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15.2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30分钟内未完成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15.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15.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5.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监管部门备案。

**16、磋商**

16.1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采购人根据要求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6.3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6.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16.5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在线上通知，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16.6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在线询标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地点、时间内在线回复询标函。磋商供应商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询标回复函或第二轮报价，询标回复函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公章，询标回复函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7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递交的询标回复函或响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程序和要求按本须知17.4规定执行，直至磋商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磋商，磋商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磋商，磋商小组应明确告知磋商供应商，并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在线回复形式递交最终的询标回复函。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8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16.9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评标**

17.1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17.2评标工作将采取封闭方式进行，磋商小组成员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人的确定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7.3磋商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17.4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7.4.1响应文件线上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它所涉及到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第8条、第11条所述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和签署、盖章的合格性、合法性等（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做接口，磋商小组可直接在线查询）。如果供应商不具备竞标资格，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其竞标将被拒绝。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磋商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① 响应文件未按本须知第8条、第11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署、盖章的；

② 未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提交必须提供且有效的证明文件的；

③ 未按有关要求提交或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④ 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的(包括：质量要求、工期、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价款主要条款、磋商有效期等)；

⑤ 供应商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⑥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⑦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供应商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⑧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⑨ 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17.4.2澄清有关问题。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的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为准。

②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④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⑥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在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或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其竞标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7.4.3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最多三轮），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条件、商务性条件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在线询标/澄清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应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电子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在线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6)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7.4.4磋商小组对竞标人资格性和竞标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只接受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竞标人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磋商最终总报价。

17.4.5比较与评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八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4.6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及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分办法的成交标准及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7.5评审会纪律

17.5.1评审过程的保密性。磋商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7.5.2在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拒绝接收**

18.1属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应当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在本章第14.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2）未送达至本章第14.1项指定的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的；

**19、无效的响应文件**

19.1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视为无效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银行账户转。

**20、废标**

　　**20.1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所有服务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采购过程中有效的供应商不足三名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20.2如本次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1、重新招标**

21.1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认为所有竞标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可以否决所有竞标。所有竞标被否决或采购过程中有效的供应商不足三名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1.2重新招标后竞标人仍少于三个或者所有竞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七、签订合同

**22.成交结果公告**

22.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工作完成后2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发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网站上发布。

22.2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成交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2.3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3、成交通知**

23.1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竞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3.3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磋商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4.合同授予标准**

24.1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获得综合评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

24.2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5、签订合同**

25.1成交人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如成交人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原因除外），则按成交人违约处理，本代理将取消该成交决定，不予退还该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位的成交候选人并与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由于成交人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成交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导致成交金额高于违约单位的成交价），所超出违约供应的成交价部分由违约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25.5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6**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在签订施工合同前须提交一份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递交给采购人，调整后的预算总价为成交单位磋商过程中的最后报价。**

25.7采购单位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在2个工作日内（争取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26.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7.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27.1按合同条款执行。

## 八、其他事项

**28、质疑和投诉**

28.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报价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宇倩，联系电话：0774-5081968，联系地址：贺州市平安东路绿洲家园B区B-2栋5号商铺2F。

28.2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28.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29、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0、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改办【2003】857号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交纳，含在磋商报价内，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1、有关事宜**

31.1所有与本采购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31.1.1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平安东路绿洲家园B区B-2栋5号商铺2F

联系人：刘宇倩

电 话：0774-5081968

31.1.1监督单位全称：

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4-883289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目 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附件**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 **，**已接受 （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 的投标。 为 的施工单位。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成交通知书；

（3）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

5.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 。**

6. 工程质量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合格**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根据上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按规定程序以报帐方式支付工程施工进度款，总额不超过完成工程量折款的80%，每期进度款将以不低于工程款10%的标准转入企业在经办银行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完工后工程结算款支付不超过97%（工程结算款支付达到97%时需获得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备案的相关检测单位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检测合格证明），预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质期一年。一年后没有质量问题，保证金在三个月内结付给承包方。

9.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天。

**计划开工日期为 年 月 日，计划完工日期为 年 月 日。**

10. 承包人必须按施工规范、要求做好施工，保证质量，若出现质量不合格的、要及时返工，返工的一切人工、材料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但工期不增加。

11.承包人在施工中，要重视安全生产，加强管理，按安全生产要求施工，如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2.承包人要按规定、按要求及时整理、及时提供施工中的工程档案资料，否则发包方拒绝付款。

13.根据贺州市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资源整合.项目下放”工作方案>等5个文件的通知》承包人要文明施工，尊重地方风俗习惯，注重工地环保、整洁，搞好团结和群众关系。

14.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5.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发包人执叁份，合同承包人执叁份。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全称： 开户名全称：

账 号： 账 号：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户名：

 账户：

 开户行：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应用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00年2月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的通用合同条款(本文略)。**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人民政府** 。

1.1.2.3 承包人：  。

1.1.2.5 分包人： **不允许分包** 。

1.1.2.6 监理人**：**  。

1.1.4 日期

1.1.4.3 计划工期为 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壹年。工程质量保修期： 壹年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3）通用合同条款；

（4）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5）图纸；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8）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签订

成交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和项目经理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贺州市平桂区羊头镇人民政府，最迟不超过文件确定后的第3天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如果承包人出于任何正当的理由，要求使用任何额外的施工用地，他应至少提前90天向监理人提出报告，请求发包人协助以获得其所需之用地，报告应阐明所需额外用地的理由。发包人将协助承包商获得其所需的任何用地，但所有有关的费用都应由承包商负担。发包人不承诺保证获得或提供承包人要求的任何用地。

2.3.3发包人不组织踏勘，由承包人自行安排。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一）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为农民工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并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按照《建筑法》规定，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农民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以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为准，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水利厅二OO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联合颁发的桂劳社发[2007]38号文《关于关于建立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精神，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住所地在广西境内的（或住所地不在广西境内的）承包人必须向其住所地（或工程项目实际用工地的）相关劳动保障部门履行以下义务：

（1） 按以下标准在劳动保障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工程项目中标价(合同价)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按2％计算；超过1000万元部分，按1％计算。

1. 承包人在签署合同时，必须作如下承诺：

①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承诺签署合约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劳动保障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劳动保障部门报备。由劳动保障部门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2、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交通厅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17]14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水利厅关于完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和《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要求住建、交通、水利等在建设工程项目农民工资保障金缴纳全覆盖。承包人须履行以下义务：

（1）实名制 要求在施工现场配备劳资专管员，专门收集身份证、签订劳动合同、劳动用工花名册、劳动考勤、银行卡号和工资支付等建设劳务用工资料，造册坐表并及时报告行业主管部门。有条件的企业和项目逐步推行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和宿舍区物业化管理，逐步完善门禁通道及其信息系统的建设。

（2）分账制 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的制度，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单位在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三方监管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建设单位实行人工费用和其他工程款分账支付管理，实现专款专用，本合同约定。

（3）银行代发工资制度 在工程建设领域实现分包企业委托总承包企业直接向农民工代发工资制度，按要求足额发放当月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另外，施工用电接入点、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

（6）对上述（1）～（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雨季施工安全预案。

②按设计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并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⑦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申请项目验收一周之内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10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单项违约金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12）聘请3-5名项目所在地本地（本镇内）群众参与项目建设（优先监测户、脱贫户）。

（13）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4.2 履约担保**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精神，本工程已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不再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本工程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5.1.2本工程所有钢筋、性能相当于柳钢、水城、平钢生产的产品；水泥性能相当于鱼峰牌、华润牌{红水河牌}、海螺牌的产品标准。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所有临时工程和设施均由承包单位根据现场具体情况进行修建和维护，完工后由施工单位拆除并恢复现场原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不提供 。**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不提供** 。

**7. 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测量**

8.1.1施工控制测量的约定：由设计方负责交桩，承包方负责放线、放桩、校准，监理方负责复核，设计方对提供的测量桩点控制准确性负责。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度汛应急预案等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无。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7）若因施工征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仅给与承包人顺延工期（不补费用）。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80 ㎜的雨日超过 5 天；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3）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2 天；

（4）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大于 2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 6 级以上的地震；

（7） 5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如下内容：

（1）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天数×P1，其中P1：1000元。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不限额度，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参照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达到合格标准。

13.7.7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施工质量达到优良等级**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无**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发生质量事故时，由质量事故的责任方承担造成的所有整改费用及检测费用，工程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分别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如承包人负责安装，则负责卸车及卸车后的验收、保管、转运、仓储管理，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该费用。

13.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砂、碎（卵）石、土料压实、砼试件、钢筋、砂浆。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5 ％，关键项目：无，单价调整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工程单价均不进行调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4.2.1在工程施工中，需增加工程内容而附后工程清单报价表没有的：（1）套用中标价工程量清单中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2）中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区发改委、区财政厅以桂水基[2007]38号文联合发布的《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系列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方、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如发生超合同工程量的情况，须履行工程量签证手续，报业主审核后方可进行施工。如施工方擅自修改施工方案，虚增工程量，业主方不予以计量。若调增工程价款估算造价在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必须经业主、监理单位、现场签字确认。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突破原造价，如发生超合同价情况，以合同总价为支付上限，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在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出合法合理建议，但本合同工程不设实现合理化建议奖金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

16.1.2本项目的材料价不因物价波动、施工工期延误等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波动而调差。

16.1.3人工费不因价差政策等因素调差。

1. **计量与支付**

17.1.1预付款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30% 。

（2）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7日内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3）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申请第一次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扣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

**17.2进度款**

17.2.1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无“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具体拨付时间按上级下达资金时间为准。

17.2.2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施工期间按节点付款，每次付款为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款支付至承包人完成合同价的92%，经审计确定发出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97%支付。质保期满后，经检验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在5个工作日办理拨付手续。

承包人在每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正规的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如因工程变更须按《平桂区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专家论证等程序办理。

17.2.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 。

17.2.4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7.2.5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7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审查并确认后报送7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审查并确认后7天内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7.3 质量保证金**

17.3.1 质量保证金：3%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或实际结算总价)的3%，[根据《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桂水基〔2014〕36号）及《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号）]，具体拨付时间当到达质保年限后，按上级下达资金时间为准。

质保金:项目质保金按合同约定在完工验收满一年后，经复检合格，发挥工程效益，即可拨付。

(1)质保期满后,经复验工程质量达到项目要求的,承包人须在质保期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请款申请。

(2)质保期满后,工程质量未能达到项目要求的,承包人须按施工合同约定在十五天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请款申请。十五天内不能完成项目整改的,扣除项目质保金。

**17.4竣工（完工）结算**

（1）竣工结算以审计为准。

（2）承包方必须如实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如审计结果超出送审竣工结算总价5%以上的（含5%），审计费由施工方承担。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核对完成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后14天内提交6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发包人收到申请付款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造价的97%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

项目结算审核结果小于原签订合同价的，以实际结算审核定案造价为最终结算依据；项目结算审核结果超过原签订合同价的，以签订合同价为最高支付上限，超过合同价部分做为对项目村的无偿援助不予支付，具体拨付时间按上级下达资金时间为准。

**17.5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提交10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30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审批后30天内 。

**17.6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一式四份。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按国家有关验收规定执行，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按国家有关验收规定执行。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国家有关验收规定执行包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国家有关验收规定执行。

**18.7 竣工验收**

18.7.3本工程是否需要进行竣工验收技术鉴定，由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确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在施工过程中另行确定。

**18.9试运行**

18.9.1试运行的组织：另行通知；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 按通用条款19.1和19.7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1.1.4.5约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投保内容：（1）永久性工程，包括建筑工程、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交通工程、导流工程等。

（2）临时工程、包括工棚、仓库、堆场、料场、拌和场、预制场、便道等。

（3）构成永久性工程和临时工程的物料，包括原材料、结构件、预制件以及机械设备、零配件等。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保险金额以本合同段工程建筑工程完成时的工程实际总造价为准。保险金费率由承包人咨询保险公司确定。保险期限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由承包人咨询保险公司确定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其他保险，已含工程报价中；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合同生效后21天内 ；

保险条件： /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11.4款的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附加条款**

25.1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在历次质量监督过程中，如发生质量检查不合格产品，一律限期清退出场或拆出重建，全部费用有施工单位承担。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1000元～3000元（视情节严重而定）。

（2）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1000元～3000元（视情节严重而定）。

（3）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

（4）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另行发包工程。如遇合同无法履约，非承包人原因的，可友好协商解除合同。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70%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2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2 **发包人将转入农民工工资账户外的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附件：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羊头镇龙山村水渠三面光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羊头镇龙山村水渠三面光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建设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

联系电话：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 第五章 图纸

**（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页码）

（1）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竞标人基本情况表（附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拟投入本项目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注：1、上述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缺少任何一项或任何一项无效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2、以上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竞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附：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 （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系 （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 （公章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格式）**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磋商供应商： （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拟投入本项目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建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行业；建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建筑业行业；建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中标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标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第二节 报价文件格式**

**报 价 文 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页码）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以上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磋商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磋商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等级达到 。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磋商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11、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 元）或人民币 元作为磋商保证金。

12、 （其他） 。

与本项目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或电子印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磋商日期：

**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条款 | 姓名：  |  |
| 2 | 投标有效期 |  |  日历天 |  |
| 3 | 工期 | 专用条款 |  日历天 |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条款 |  年 |  |
| 5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条款 |  元/天 |  |
| 6 | 质量标准 | 专用条款 |   |  |
| 7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条款 | 结算价的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磋商供应商： （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自拟）**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公章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自行编页码）

（1）主要管理人员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施工组织设计；

（3）业绩（如有）；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

**注：以上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主要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业或职称或岗位或培训或学历（位）证书）》**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项目数量** | **主要项目名称** |
| **项目经理** |  | **◆证书名称：****◆证书证号：****◆专业（如有）：****◆专业所属类别（如有）：****◆授予（或签发或批准或发证）日期：**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施工员** |  |  |  |
| **质量员** |  |  |  |
| **安全员**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附：**①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格式）；

②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③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等扫描件；

**注：文件 《一、主要管理人员表 》中所有提及的证件材料属于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附表①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格式）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和已完工程（如有）《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如有），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上材料是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附表②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总工年限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和已完工程（如有）《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如有）、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如有），以及竞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上材料是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或电子印章**。）

**二、施工组织设计**

1.竞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N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竞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三、业绩（如有）**

（格式自拟）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有要求缴纳保证金，必须提供）**

**五、磋商供应商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它资料（如有）**

# 第八章 评标办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初步评审** | **资格审查** | 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
|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复印件。 |
| 项目经理 |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
| 专职安全员 |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
|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时提供）。 |
| 信用查询 |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其他要求 |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第11项规定及且按要求提交了“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项《响应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
| **资格性审查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资格评审不合格的磋商人不得进入符合性评审。** |
| **符合性审查** | 磋商报价 | 供应商未提交可选择的报价，且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 |
| 磋商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响应文件编制、签署、盖章 | 按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第11条规定进行编制、签署、盖章的。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质量要求 |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
| 磋商保证金 | 符合“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不存在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正文”中任意一项否决或无效投标情形。 |
|  | **符合性审查项中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审查视为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磋商人不再进入以下各项组成的详细评审。** |
| **详细评审标准** |
| **报价分（20分）**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1、竞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有效报价范围为竞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竞标总价。2、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供应商，按其竞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3、评标基准价=竞标人最低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注：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同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4、报价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0。 |
| **施工组织设计分****（满分60分）**：某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取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 | **主要施工方法（6分）** | 一档（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没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方法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二档（4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方法基本合理、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三档（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未提供不得分。 |
|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6分）** | 一档（2分）拟投入的施工材料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二档（4分）拟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三档（6分）拟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未提供不得分。 |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6分）** | 一档（2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二档（4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三档（6分）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未提供不得分。 |
| **劳动力安排计划（6分）** | 一档（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没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没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二档（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三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未提供不得分。 |
|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 一档（2分）没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没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二档（4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能保证技术质量，基本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三档（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未提供不得分。 |
|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 一档（2分）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二档（4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三档（6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未提供不得分。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 一档（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没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没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没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二档（4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三档（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未提供不得分。 |
|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 一档（2分）未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没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不周全、不具体。没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二档（4分）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完整、有效。有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三档（6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未提供不得分。 |
|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6分）** | 一档（2分）未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二档（4分）有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三档（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可行。未提供不得分。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6分）** | 一档（2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不合理，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二档（4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三档（6分）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切实、合理、可行。未提供不得分。 |
| **项目管理机构分（满分10分）** |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5分）** | 拟派任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得5分，具有初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满分5分。（附相关证明材料） |
| **其他主要人员（5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5分。（附相关证明材料） |
| **项目业绩分（满分10分）** | 2022年6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得5分，满分10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署时间为准，否则不予计分。） |
| **综合总得分（满分100分）＝报价分+施工组织设计分+项目管理机构分+项目业绩分** |

**评标办法正文**

**一、评标原则：**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适用合理原则。

2、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广西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小组为3人，其中，采购人评标代表1人，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次序：**

**1、初步评审：**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才能获得磋商资格。初步评审内容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详细评审（即综合评审）**

各评委根据评标办法中相应的要求进行科学评分。在进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文件的评审时，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磋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3.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3.2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3.2.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2.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在磋商供应商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按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综合评价择优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九章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平桂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营业部 | 刘雍 | 客户经理 | 18778943521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1号 |
| 2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支行 | 刘昭勇 | 客户经理 | 18877499257 |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266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号楼一层东面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支行 | 于丛家 | 客户经理 | 15177666737 |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89号1栋11号商铺 |
| 4 |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支行 | 邱伟 | 客户经理 | 18007840720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15号富旺小区1号楼105号商铺 |
| 5 |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 张文韬 | 客户经理 | 13047836009 |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南侧 |
| 6 |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 邓李杰 | 营业室总经理 | 18276498401 |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13号楼 |
| 7 |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 贝晟延 | 客户经理 | 15676427374 |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中路19号 |

2.广西北部湾银行

|  |
| --- |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1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 黄剑锐 | 个人金融部副经理 | 15507848190 |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153号8号楼 |
| 2 |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平桂支行 | 刘乐 | 公司客户经理 | 13036871008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4号3号楼103号商铺 |
| 3 |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行 | 唐振豪 | 公司客户经理 | 18878480702 |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B区1#楼B09-13号商铺 |
| 4 |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行 | 秦明龙 | 业务发展部经理 | 17776119667 |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121号 |
| 5 |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行 | 邱俊豪 | 综合客户经理 | 18107842696 |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铺面 |

3.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  |
| --- |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
| 序号 | 金融机构 | 联系人 | 职务 | 手机号码 | 银行地址 |
| 1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 黄腾 | 授信审批部审查员 | 15078333887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
| 2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 刘瑜 | 营业部副总经理 | 18007843000 |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
| 3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八步支行 | 谢地恩 | 信贷副行长 | 18007840168 |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652-1号 |
| 4 |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平桂支行 | 古睿 | 信贷副行长 | 18007840375 |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政局一楼 |